

以游戏皮肤为幌子 他们骗取近千个微信账号

警方赴广东将该团伙一锅端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市民胡先生最近遇到桩怪事,他的银行卡上莫名被转走了1.8万元。经开警方接警后顺藤摸瓜,破获了一个专门骗取微信账号并盗走钱款的团伙。

胡先生反映,他的钱是被人分30次转走的,而且他不知道这事是如何发生的。刚接到报警时民警也有疑问:胡先生的银行卡究竟是怎么被盗刷的。经回访民警了解到,胡先生十几岁大的儿子有个微信账号,绑定的正是胡先生这张银行卡,而小胡的微信账号在一个多月前就被盗了。小胡害怕家人责怪,一直不敢把账号的事告诉父亲,直到父亲报警,才意识到产生了严重后果。

警方通过对微信账号的调查研判,发现事情不简单,背后竟藏着一个专门骗取他人微信账号、密码及支付密码等信息的犯罪团伙。该团伙落脚地在佛山,警方通过侦查,赶赴当地抓获了6名嫌疑人,扣押作案手机、电脑等设备20余台,截获尚未出售的微信账号近千个。

团伙的主要成员潘某某今年26岁,是广东人,该团伙最初的目的是盗取微

信账号后出售牟利。那么用户好好的微信账号怎么会被嫌疑人骗走呢?经开分局网安大队民警说,嫌疑人十分狡猾,他们知道现在很多青少年喜欢玩王者荣耀、和平精英等手游,便从游戏方面布设诱饵。通过在一些聊天软件、视频APP里发送低价出售甚至免费赠送游戏皮肤、道具的广告,吸引玩家上钩添加微信好友。然后嫌疑人通过话术,一步步骗取想要游戏皮肤和道具的受害人。“受害人中70%-80%是未成年人,警惕性较差,把微信账号、密码等轻易提供出去了。”

据调查,该团伙涉案金额共十余万元。成员分工明确,前期有专人负责推广、引流,拿到微信账号后由专门人员联系“码商”对微信账号进行解绑,最终将微信账号以几元到十几元的价格出售给下游嫌疑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且在出售微信账号前,潘某某等人将微信钱包里的零钱盗走用于挥霍,如果零钱数额较多或有绑定银行卡免密支付的,受害人就会遭受更大的损失。6名嫌疑人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



昨天,清舒道西侧的一处拆墙透绿施工现场,挖掘机在作业。近日,太湖新城对清舒道与清晏路交叉口西南处的待开发地块进行拆墙透绿,拆除围墙、补栽树木、铺种草坪。(还月亮 摄)

恋爱不成生怨恨,寻衅滋事进牢房

本报讯 恋爱不成心生怨恨,屡次恶意骚扰前女友及其家人,采用跟踪尾随、殴打辱骂甚至在网络上散布其个人信息的方式进行恐吓威胁,经警方多次批评制止后仍不改正,严重影响受害者一家的正常生活。近日,滨湖法院审理了一起寻衅滋事案,被告人杨某获刑一年三个月。

2014年,刚满18岁的小静通过一款手机交友软件认识了外表帅气的杨某,两人结识两个月后便确立了恋爱关系。2019年春节前,因家庭原因,小静向杨某提出分手。杨某拒绝接受,不断通过打电话、发微信的方式恐吓小静及其家人,同时还在小静家附近围追堵截,严重影响小静及其家人

的生活,深感无力应付的小静匆匆躲回老家。杨某跟踪至小静老家,四处散播关于小静的坏话。小静在老家也待不下去,便又回到了无锡。

2019年3月至6月,杨某多次至小静家中及小静的工作地点以持续蹲守、持刀自残、肢体纠缠等方式辱骂、恐吓小静及其亲属,甚至将小静及其家人个人身份信息的照片等上传至多个视频平台,并附着语音或文字对小静及其家人进行威胁、恐吓。经公安机关批评制止后仍继续实施上述行为。

滨湖法院日前审理认为,杨某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晓城)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意外受伤, 责任认定常成争议焦点,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也需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近日有市民向本报反映,她的孩子在幼儿园受了伤,还为此缝了针,与园方迟迟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记者了解到,幼儿因为活泼好动,在幼儿园或培训机构受伤的事件各地均有发生,而责任如何认定常成为争议焦点。

家长报料:孩子在幼儿园受伤

市民王女士介绍,她的孩子在一私立幼儿园上学,国庆假期前夕,孩子的左臂受伤,一块皮肤几乎脱落,去医院缝了好多针。王女士说,事后她去查询了监控录像,发现幼儿园的老师有疑似拖拽孩子的动作,对方也承认正是这个动作导致孩子受伤。从王女士提供的照片上看到,孩子左手腕上方位置有一处不小的伤口。王女士说,她担心孩子伤愈后会留下疤痕。

从当时的监控录像上也能看到,事发时王女士的孩子正站在教室的一角,幼儿园的工作人员则在准备床铺让孩子们午睡。老师走到王女士的孩子面

前,拉住孩子腋下,将孩子往门外带。王女士表示,正是老师这个动作,导致孩子手臂磕在了柜子角上以致受伤。她担心孩子在幼儿园被欺负了,她与园方尚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

记者来到了这家幼儿园。幼儿园园长表示,王女士的孩子确实在幼儿园受伤,但并不存在“霸凌”情况,“当时孩子不听老师指令,老师把他抱到旁边时发生了意外。”园长表示,该老师已被暂停工作回家反省。园长表示,孩子在幼儿园受伤,幼儿园肯定会承担一定责任,但赔偿金额还没谈拢,园方会继续与家长沟通协商。

相关案例:培训机构未尽监护义务担责

在网上通过关键字搜索,发现类似孩子在幼儿园、培训机构受伤的情况并不少见,而责任如何认定往往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从宜兴法院获悉,不久前该院审结了一起类似的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2016年暑假,小凯参加了某跆拳道馆的培训课程,事发当天上午,小凯由亲戚提前送至某跆拳道馆,此时馆门已开,但大部分工作人员尚未上班,小凯被教练安排在馆内垫子上玩耍。由于未到上课时间,教练未在旁看管,小凯看到放在一旁的护具,好奇之下将自己的手脚戴上护具,结果不慎摔倒在地,造成右臂骨折,后送医治疗。小凯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跆拳道馆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1790元。

宜兴法院审理认为,小凯

在事发时不满8周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由亲戚提前送至某跆拳道馆内,跆拳道馆便成为小凯的临时监护人。小凯在跆拳道馆内受伤,跆拳道馆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尽到相应管理职责,故应对小凯的受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即80%的责任。小凯虽系未成年人,但因自己将手脚绑住导致摔倒,未尽到自我保护义务,应对其受伤承担次要赔偿责任,即20%的责任。

据此,依照《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判决跆拳道馆赔偿小凯各项损失共计20308元。宣判后,跆拳道馆提出上诉。二审中,双方以15000元调解结案。

法官提醒:孩子也需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法官介绍,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其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则不承担责任。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在责任承担上适用

过错推定原则。

法官提醒,为孩子挑选跳舞馆、跆拳道馆,是为了让其在学习之余培养其他的兴趣爱好,有利于陶冶情操,但面对层出不穷的教育机构受伤案例,相关部门除对培训机构加强监管外,家长、学校、社会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孩子自我保护、自我控制的意识与能力,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伤害。(文中人物为化名) (甄泽)